**网上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分中心（重庆市）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2024年）决算审计

采 购 人：重庆市种子站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5968)

[一、网上询比内容 2](#_Toc12086)

[二、资金来源 2](#_Toc78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2](#_Toc23176)

[四、网上询比有关说明 2](#_Toc10751)

[五、网上询比保证金 3](#_Toc3385)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_Toc13597)

[七、其他有关规定 3](#_Toc13672)

[八、联系方式 3](#_Toc1807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12046)

[一、项目一览表 4](#_Toc27404)

[三、服务需求 4](#_Toc1499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_Toc22122)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6](#_Toc25802)

[二、报价要求 6](#_Toc20591)

[三、付款方式 6](#_Toc21478)

[四、知识产权 6](#_Toc5693)

[五、违约责任 6](#_Toc18745)

[第四篇 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7](#_Toc25009)

[一、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 7](#_Toc26035)

[二、评审标准 9](#_Toc3167)

[三、无效响应 12](#_Toc28533)

[四、采购终止 13](#_Toc1314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_Toc2302)

[一、网上询比费用 14](#_Toc10776)

[二、网上询比文件 14](#_Toc3767)

[三、网上询比要求 14](#_Toc1599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5](#_Toc13804)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15](#_Toc7243)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16](#_Toc8302)

[七、签订合同 16](#_Toc22198)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18](#_Toc2930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_Toc3923)

[一、经济部分 20](#_Toc9358)

[二、服务部分 21](#_Toc11496)

[三、商务部分 22](#_Toc2288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4](#_Toc2718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种子站对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分中心（重庆市）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2024年）决算审计进行网上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询比。

### 一、网上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名）** |
| 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分中心（重庆市）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2024年）决算审计 | 7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金额为7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如果是分支机构，只接受其总公司（总所）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网上询比，且须提供总公司（总所）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总公司（总所）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网上询比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 四、网上询比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网上询比的供应商，在行采家网页领取本项目网上询比文件、澄清及补遗等网上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网上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网上询比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8日）。

（三）报名时间与方式

2025年7月8日9:00—12：00期间，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交行采家网页。

（四）报名成功：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限内，按时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按时报名。

### 五、网上询比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负担，本项目不收取网上询比保证金。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人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网上询比费用：无论网上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询比，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种子站

联系人：谢老师、宿老师

电 话：023-89133473、023-89133741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名）** |
| 1 | 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分中心（重庆市）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2024年）决算审计 | 7 | 7 | 1 |

**二、项目内容：**

对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分中心（重庆市）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2024年）实施情况开展审计工作，主要审计内容为该项目决算审计。

### 三、服务需求

（1）针对项目决算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档案整理等后续服务。

**四、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实施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所需的资质。**（提供资格证书）**

2.供应商自行声明，在近三年未受到市级以上财政局、审计局或注册会计师协会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审计项目组，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2名主审人员和不少于4名项目组成员。**（提供拟组建的审计项目组人员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资格证书、职称、工作年限等，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验，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项目主审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重庆市财政局等相关要求以及采购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相关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成果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受聘工作人员应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按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审计方案和工作要求开展审计项目。

3.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达不到审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或充实工作人员。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形成的问题须经相关人员确认。

5.供应商不得将受托审计业务转包或擅自分包他人，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6.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关于审计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将各项目的审计方案、审计取证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征求意见稿（附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以及收集的其他资料归类整理后移交（含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并附移交清单。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采购人有关情况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要严格遵守审计署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组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的原则，并遵守廉政、保密、回避等审计纪律，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若审计人员与采购人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审计人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8成交供应商受聘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之外的用途。

9.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审计费用。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7月30日。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内。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验收依据：

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网上询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成交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周期，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条款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供应商须保证后续服务。

### 四、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违约责任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履约的,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履约的,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篇 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

（一）网上询比按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网上询比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网上询比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网上询比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网上询比。

（二）网上询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询比。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询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网上询比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网上询比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要求。 |
| 3 | 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询比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询比有效期 | 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网上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网上询比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询比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小组可以根据网上询比文件和网上询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网上询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网上询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网上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网上询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网上询比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网上询比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网上询比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网上询比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询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网上询比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网上询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网上询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  （50%） | 服务方案40分 | 1.服务团队配备与管理（10分）  本项包括：人员总体部署分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  （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4）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5）无方案不得分。  2.服务计划（10分）  本项包括：工作程序及方法、工作开展具体内容、工作时间安排。  （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4）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5）无方案不得分。  （5）无方案不得分。  3.质量、进度控制措施（10分）  本项包括：质量、进度时间点控制，现场组织协调管理，风险点描述以及解决预案。  （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4）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5）无方案不得分。  4.服务中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本项包括：实施要点、费用控制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4）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5）无方案不得分。 | 1.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审计报告，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审计报告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3)方案、审计报告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4)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
| 审计报告质量10分 | 5.投标人自行提供一份不早于2022年1月1日，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进行评审。审计报告要求内容完整、表述规范、依据正确、建议可行。  （1）审计报告无瑕疵得10分；  （2）审计报告有1处瑕疵得7分；  （3）审计报告有2处瑕疵得4分；  （4）审计报告有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5）无审计报告不得分。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3 | 商务部分（40%） | 项目负责人能力12分 | 1、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6分）  （1）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执业年限），4年≤执业年限＜5年，得1分；5年≤执业年限＜8年，得2分；8年≤执业年限，得4分。  本项最高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须体现证书发证日期）。 |
| 2、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6分）  对项目负责人承担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参与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1.承担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决算审计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业务合同或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封面、盖章签字页、金额页）等；若材料不能体现人员、时间的，可由合同甲方出具证明（提供具有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公司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
| 其他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4分 | 3、拟任服务团队中，在满足团队人员要求的基础之上，每再有1人有会计师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提供相关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须体现证书发证日期）。 |
| 优秀评价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项目中，被行政部门或行政部门直属的事业单位评价为优秀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相应业主方出具的对项目的评价资料盖章复印件。 |
| 公司实力4分 | 供应商的注册会计师达到40人以上（含40人）得4分；注册会计师20人以上（含20人）且40人以下的得2分；注册会计师10（含）-20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 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公司业绩  18分 |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承担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决算审计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市（区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的的财务审计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网上询比文件规定购买网上询比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网上询比；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询比；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网上询比有效期不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网上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但《政府采购网上询比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询比费用

参与网上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询比文件

（一）网上询比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询比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网上询比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询比文件。一经进入网上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询比文件中，网上询比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网上询比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询比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网上询比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网上询比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网上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网上询比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按行采家网站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文件。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网上询比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挂网公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网上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网上询比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无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网上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网上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询比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上询比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审计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级会计师职称等特定资格要求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网上询比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的名称）的网上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询比。

1.愿意按照网上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承诺：本次网上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在整个网上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比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审计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网上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上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询比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等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质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网上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网上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特定资格要求
2. 项目负责人、主审人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中级会计师职称等证明文件
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